



观点新解

扈芳琼谈网络消费欺诈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应以故意为其主观要件



中国政法大学扈芳琼在《法律适用》2023年第8期上发表题为《网络消费欺诈的民事责任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网络消费欺诈是指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以欺诈手段，使消费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网络带来的消费与交易便捷的背后，隐藏着信息漏洞和安全风险。网络消费的网络化、在线化、电子化，使网络消费欺诈具有不同于传统线下消费欺诈的特点，也在某种程度上使得互联网中消费欺诈现象更易发生，加大了监管难度。

网络消费欺诈危害严重，信息不对称是其根源。网络消费欺诈行为的民事责任主体包括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等。网络消费欺诈的构成要件应以故意为其主观要件，客观要件包括欺诈行为、权益侵害和因果关系。认定网络消费欺诈行为应考虑其对消费决策及消费者权益造成的影响；赔偿责任的构成不要求造成消费者物质或精神损害；因果关系判断应以一般消费者施以普通注意力为准，采用盖然性因果关系说；对故意的判断需结合经营者的行为，违反告知义务通常可构成故意。

认定网络消费欺诈民事责任涉及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网络消费欺诈行为的加害人与受害人的地位并不平等，举证责任应有特殊安排。另外，网络消费不同于一般消费的独特性带来了更多新型问题，需要合理解决。首先，以过错推定原则下的举证责任倒置缓解消费者的证明困难。因果关系和故意要件，如依“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由受害人证明的话，成本高昂，困难重重，易使不法经营者逃避责任。重新配置网络消费欺诈的证明责任，则可缓和被害人举证和裁判者认定的僵化局面，亦有利于损害成本的合理分配。其次，经营者作出的有利消费者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承诺的效力需依据有效的立法和通行的理论来加以证明。再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连带责任强化对消费者的保护。对于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欺诈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未尽到相应的监管与注意义务时，应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该责任被多部法律所确认。最后，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在适用中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的选择有时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以致对消费者产生不同的影响。在此宜贯彻意思自治原则，由消费者根据自己的判断自行选择请求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史立梅谈解决刑事司法中的定罪路径不畅问题——须秉持刑事一体化思维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史立梅在《法学杂志》2023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刑事一体化视野下的定罪路径探究》的文章中指出：

晚近以来，我国犯罪结构和刑罚分布发生了明显变化，法定犯、轻刑犯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所占比例大幅攀升，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我国应运而生。然而这一政策的贯彻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立法和司法上的定罪路径是否畅通。从刑事一体化的视角来看，目前我国的定罪路径存在着实体法上规定的定罪事由与程序法上规定的定罪方式不匹配，实体法上规定的定罪事由由类型化不足，程序法上规定的定罪方式单一等问题。

针对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定罪路径上存在的问题，可以在借鉴域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从实现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定罪路径上的衔接、实现实体法定罪事由类型化、实现程序法定罪方式多元化等方面加以解决和完善。首先，将现有实体法上的定罪事由和程序法上的定罪方式相衔接是完善定罪路径的第一步。一方面，需为刑法上已有的定罪事由匹配刑事诉讼法上的定罪方式；另一方面，对于即将纳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企业合规不起诉，需同步在刑法中将企业合规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事由加以规定，以为程序法上的合规不起诉提供明确的实体法依据。其次，在理论研究较为成熟、实践经验足够丰富的情况下，为刑事诉讼法已规定的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刑法上匹配相应的类型化定罪事由。最后，对于目前我国刑事诉讼法上规定的定罪方式单一化问题，可以从扩张权力行使主体和增加定罪与入罪之间的缓冲地带两个方面加以解决。就前者而言，一方面可以改造和激活公安机关的轻微处分权，将公安机关的轻微处分权从立案阶段后移至侦查终结阶段，赋予公安机关对于已查清的案件如果认为犯罪事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作出移送起诉并撤销案件的决定；另一方面可以赋予法院在审判阶段针对没有刑罚处罚必要性（可以判处缓刑）或没有刑罰立即执行必要性（可以判缓刑）的案件作出暂缓宣告判决的决定，并设置一定的考察期限，根据被告人在考察期内的具体表现决定是撤销还是宣告原来的有罪判决。就后者而言，可以通过设置司法转处制度缓和定罪与入罪之间的冲突。

总之，我国的立法、司法现状以及域外的经验均表明，欲解决刑事司法中的定罪路径不畅问题，必须秉持刑事一体化的思维，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进行联动调整。

(赵珊珊 整理)

开学典礼致辞



刘晓红（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十年磨一剑，一朝试锋芒。”你们走过十余载艰辛而又充实的求学路，在风华正茂的青春年华来到了上政，翻开了人生新的一页。未来几年，一批潜心育人、学识扎实的老师们将助力你们把好的方向，图书馆的灯光将陪伴你们在知识的王国里徜徉，明镜湖的天鹅将与我们一起见证你们书写辉煌。

我们始终牢记职责使命，坚持立德树人，铸魂育人。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我们坚守教育初心，坚定不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数十年来，上政培养的优秀毕业生遍布各行各业，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耕耘、无私奉献、身为律师，他们于法庭之上唇枪舌剑，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律尊严；身为警察，他们于危难之中冲锋在前，守护人民健康和

在“双向奔赴”中书写青春答卷

社会安全；身为社区工作者，他们于酷暑严寒中走街串巷，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在政法系统和乡村企业，在祖国边陲和大江南北，到处都闪烁着上政人的身影。他们用出色的表现展示上政形象，和千千万万普通劳动者一起，绘就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上的最美风景。

我们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服务国家、奉献社会。上政因司法行政事业发展需要而生，因服务国家和社会需求而兴，我们始终秉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办学理念。今年正好是设立中国—上合基地十周年，学校最近举办了一系列高规格的活动。十年来，我们依托中国—上合基地，推动上合组织国家司法、执法和人文交流，为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战略，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作出了上政贡献。上政师生始终心系祖国、胸怀大局，老师在潜心育人的同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学术研究，取得丰硕成果。众多专家学者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咨政建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

回顾上政的办学历程，虽一路艰辛但硕果累累；展望上政的未来发展，虽充满挑战但前景光明。因为你们的加入，上政的事业发展有了更为强大的动力，你们身上也将留下鲜明的上政印记。进取的上政基因将助力你们追梦的行程，昂扬的上政精神将催生你们求索的斗志，多彩的上政环境将塑造你们完善的品格。你们要在上政放飞青春梦想，绽放盛世芳华。

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愿你们在民族复兴路上

永葆蓬勃朝气。无朝气，不青春。朝气蕴含着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和奋发有为的状态，朝气蓬勃是青年应有的样子。毛泽东同志在青年求学时，曾用“少年须有朝气，否则暮气中之”这句话激励自己。在党的百年奋斗征程中，无数青年用一团团火热的朝气，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无私奉献、奋勇前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谱写了一曲曲激昂的青春乐章。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责任，实现伟大的中国梦是一场历史接力赛，需要我们，更需要你们接续奋斗，拼搏进取。青春因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你们要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保持蓬勃朝气，不断砥砺前行，把汗水挥洒在民族复兴的征程中，把荣光镌刻在历史行进的史册里。

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愿你们在求知探索路上彰显昂扬锐气。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万物互联时代加速到来，已经或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科学技术的发展必然对国家和社会治理产生深刻的影响，对大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带来更大的挑战，对你们的知识结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敢为人先，百折不挠，是青年应有的精神气质。在浩瀚的知识海洋里遨游，只有保持昂扬锐气，勤于思考钻研，勇于打破常规，方能得到发现奥秘的喜悦和实现突破的满足。你们要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创新的精神，在所学的专业领域大胆探索，敢于质疑，追求真理，丰富学识。同时将所学知识自觉运用于实践，在实践中求真

知，悟真谛、长本领，让青春在“知行合一”中绽放，在“经世致用”中升华。

未来征途道阻且长，愿你们在人生奋进路上涵养浩然正气。中华文化自古就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豪情和胸怀。具有一身正气，才能不管风吹浪打而无所畏惧、毅然前行，为国家、为社会建功立业。涵养浩然正气，重在崇德尚法。“德者，才之帅也。”德是立身之本；“法度者，正之至也。”法是正义的化身。德法兼修，全面发展是上政的人才培养目标，也是上政人厚重深沉的底色。作为上政学子，不论修读哪个专业，都将受到法治思维的训练、法治文化的熏陶、法治人格的塑造。你们要将法的精神融入血脉之中，并将其作为自己的毕生追求，在研习法律知识的同时，做到崇尚法律、维护法治，明辨是非，言行一致，永葆上政人的底色；你们要胸怀正气、坚守正义，敢于与各种歪风邪气和错误言行作斗争，带头传递正能量，展现上政人的风采；你们要在与古圣先贤的对话中，在向身边榜样学习的过程中，在服务国家和人民的实践中找到自己的人生坐标，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做一名顶天立地的大写之人！

击鼓催征，时不我待；奋楫扬帆，正当其时。你们要与上政一起“双向奔赴”，共同成长，在人生最美的年华书写精彩篇章，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挺膺担当，交出一份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青春答卷！

(文章为作者在上海政法学院2023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程序整体理念与刑诉工具书的体系编排

《实务刑事诉讼法评注》引言节选

书林臧否

喻海松

程序整体的理念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出发点，要求刑诉工具书的体系设计与栏目设置必须对其予以充分考虑。基于此，《实务刑事诉讼法评注》搭建以刑法法条为本原的规范体系，将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纳入其中，尽可能完整呈现规范以保持内在逻辑和体系，进而围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加以解析，真正促进刑法法条在实务中的贯彻落实。

(一)以刑法法条为本原 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业已形成“4+N”体系，使得不少实务工作者易陷入“只见司法解释，不见法条”的状况。久而久之，法条虚无主义现象开始出现。刑事实务工作者始终不应忘记的是，“4+N”体系囊括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条文再多，体系再完整，都是紧紧围绕刑事诉讼法而制定的，都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刑事诉讼法方为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本源。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无论是侦查机关立案侦查，还是司法机关后续办理案件，都应当以刑事诉讼法为基本依据。

尊重刑事诉讼法，认真对待法条，应当成为刑事实务工作者的基本理念。有鉴于此，本书强调对刑事诉讼法核心地位的认知，以刑法法条作为规范体系的本原，将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围绕刑法法条展开编排。作此编排，旨在提醒实务工作者在司法办案中应时刻不忘法条，真正做到认真对待法条。

(二)以贯彻实施为目的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多为操作层面的规范，主要是如何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的问题。刑诉工具书应当以便利刑法法条规定的贯彻实施为出发点，相关规范收录范围须以此为基础。

本书对此作了充分考虑，刑诉工具书应讲求“实用”“好用”“管用”，以快速解决常见问题为目标。基于此，刑诉工具书对全面收录的刑诉规范应当划分层级，而不应等而观之。而相关层级的划分，还须回到刑事诉讼法保障实施的规范体系，充分体现刑诉规范的体系特点。具体而言，在刑事诉讼法“4+N”的贯彻实施体系之下，司法实务八成以上问题可以在刑事诉讼法及“高法解释+高检规则+公安部规定+海警规定”之中找到依据；而在此基础上补充制定的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也以前者为基础，这就使得实务工作者运用刑诉规范体系“支离破碎”，不利于对规范的全面把握与整体运用。

基于此，本书收录的“其他规范”，尽可能不作拆分，而是以全文、整体面貌呈现，保持各部规范的整体全貌；对于“基本规范”，由于高法解释、

法层面的规范和基本规范；而后在必要时，再行查找其他规范。这就是本书区分基本规范与其他规范的主要缘由，目的就是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体系保持一致，便于实务工作者在刑事诉讼领域“找法”，做到“手中有规范，心中有体系”。

(三)以完整呈现为原则

与个案之中刑法的适用集中于特定法条有所不同，办理刑事案件之中对程序法的适用可谓“全流程”；即便是侦查机关，适用的也不限于特定条文，至少要囊括全部侦查程序的规范，特别是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侦查阶段收集提取证据就应考虑审判阶段审查证据的要求，(一)以刑诉法条为本原 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业已形成“4+N”体系，使得不少实务工作者易陷入“只见司法解释，不见法条”的状况。久而久之，法条虚无主义现象开始出现。刑事实务工作者始终不应忘记的是，“4+N”体系囊括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条文再多，体系再完整，都是紧紧围绕刑事诉讼法而制定的，都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刑事诉讼法方为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本源。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无论是侦查机关立案侦查，还是司法机关后续办理案件，都应当以刑事诉讼法为基本依据。

尊重刑事诉讼法，认真对待法条，应当成为刑事实务工作者的基本理念。有鉴于此，本书强调对刑事诉讼法核心地位的认知，以刑法法条作为规范体系的本原，将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围绕刑法法条展开编排。作此编排，旨在提醒实务工作者在司法办案中应时刻不忘法条，真正做到认真对待法条。

(二)以贯彻实施为目的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多为操作层面的规范，主要是如何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的问题。刑诉工具书应当以便利刑法法条规定的贯彻实施为出发点，相关规范收录范围须以此为基础。

本书对此作了充分考虑，刑诉工具书应讲求“实用”“好用”“管用”，以快速解决常见问题为目标。基于此，刑诉工具书对全面收录的刑诉规范应当划分层级，而不应等而观之。而相关层级的划分，还须回到刑事诉讼法保障实施的规范体系，充分体现刑诉规范的体系特点。具体而言，在刑事诉讼法“4+N”的贯彻实施体系之下，司法实务八成以上问题可以在刑事诉讼法及“高法解释+高检规则+公安部规定+海警规定”之中找到依据；而在此基础上补充制定的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也以前者为基础，这就使得实务工作者运用刑诉规范体系“支离破碎”，不利于对规范的全面把握与整体运用。

基于此，本书收录的“其他规范”，尽可能不作拆分，而是以全文、整体面貌呈现，保持各部规范的整体全貌；对于“基本规范”，由于高法解释、法层面的规范和基本规范；而后在必要时，再行查找其他规范。这就是本书区分基本规范与其他规范的主要缘由，目的就是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体系保持一致，便于实务工作者在刑事诉讼领域“找法”，做到“手中有规范，心中有体系”。

(三)以完整呈现为原则 与个案之中刑法的适用集中于特定法条有所不同，办理刑事案件之中对程序法的适用可谓“全流程”；即便是侦查机关，适用的也不限于特定条文，至少要囊括全部侦查程序的规范，特别是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侦查阶段收集提取证据就应考虑审判阶段审查证据的要求，(一)以刑诉法条为本原 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业已形成“4+N”体系，使得不少实务工作者易陷入“只见司法解释，不见法条”的状况。久而久之，法条虚无主义现象开始出现。刑事实务工作者始终不应忘记的是，“4+N”体系囊括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条文再多，体系再完整，都是紧紧围绕刑事诉讼法而制定的，都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刑事诉讼法方为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本源。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无论是侦查机关立案侦查，还是司法机关后续办理案件，都应当以刑事诉讼法为基本依据。

尊重刑事诉讼法，认真对待法条，应当成为刑事实务工作者的基本理念。有鉴于此，本书强调对刑事诉讼法核心地位的认知，以刑法法条作为规范体系的本原，将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围绕刑法法条展开编排。作此编排，旨在提醒实务工作者在司法办案中应时刻不忘法条，真正做到认真对待法条。

高检规则、公安部规定、海警局规定均属“大部头”规范，无法做到全文呈现，但亦尽量以章节作为切割单位，体现关联性，确需在章节之内再作拆分的，亦保留所在章节标题；便于判断相关法条的体系位置，作此处理。实则提倡对相关规范的全流程掌握与体系化运用，旨在提醒实务工作者关注其内在逻辑，注重程序的整体性。

(四)以疑难解析为重点

较之静态规则，司法实践更加丰富而多样。正因此，刑事实务遭遇规则盲区则成为必然甚至多发现象。面对层出不穷的刑诉实务难题，工具书应当提供适当指引，以方便实务工作者在必要时习惯“求助于书”。实际上，解决这些问题，也是确保刑诉法条和相关规范在具体案件中得到统一正确实施的必要前提。

刑诉实务中之具体问题的解决，应当考虑诉讼原理的基本要求，在遵循基本理论的前提下解决问题。当然，这并不是奢求所有刑诉实务问题都能在理论著述之中找到答案。相反，理论提供的只是基本原理与价值指引，具体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实务的自力更生。基于此，本书坚持将理论融入实务，用理论指导实务的基本方法，针对刑诉法实施之中的诸多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以此演绎疑难解析的基本路径。刑诉实务难题自不限于此，但通过理念传导和方法示范，可以为未来问题的解决提供借鉴参考。

夹谷会盟

史海钩沉

张守东

孔子不仅要求从君主到他的学生都要遵礼而行，他自己也是身体力行。而且，他还把礼用到外交方面，著名的例子就是齐鲁夹谷会盟。

据《左传·定公十年》记载，身为鲁国司寇即大法官的孔子在夹谷会盟出任鲁君相礼，即司仪。会盟之前，齐大夫犁弥告诉齐景公，孔丘知礼而无勇，如果让会盟之地被齐国征服的莱人士兵趁会盟之际劫持鲁定公，即可迫使鲁国在会盟中对齐国言听计从。当齐国让本属东夷的莱人士兵以乐舞为名舞刀弄棒时，孔子一边让鲁定公后撤，一边让鲁国士兵准备迎战，并质问景公：“两国友好会盟，却让莱夷来捣乱，您还怎么号令诸侯？外人不得因谋中原，夷狄不可扰乱华夏，俘虏不该干预会盟，兵卒不应逼人交好，否则对神不祥，于德有损，对人失礼，这一定不是您想要的！”景公听了这番话，急忙叫人避开。

即将举行盟誓时，齐人在盟书上写道：“一

旦齐国军队出境作战，鲁国如果不派三百辆兵车跟随，即按此盟誓惩罚。”孔子让鲁大夫兹无还作揖回答说：“你们不归还我们汶水北岸郭、郚、龟阴之地，还让我们随齐国出征，也要按盟约受罚。”

景公准备设“享礼”款待鲁定公。孔子对齐景公的宠臣梁丘据说：“齐国和鲁国从前的典章制度，您没听说过吗？盟约已结，而又准备设享礼招待，等于给办事人员添麻烦。况且礼乐，象尊这样用于礼仪场合的酒器不可以出国门，需要使用钟、磬的乐曲也不适合在野外演奏。为举办享礼而备齐这些东西，不合礼仪；如果没有这些酒器和乐器就来招待鲁国，无异于用秕谷、稗草羞辱他，这样做既不合礼仪，名声也不好，您图什么呢？享礼本是用来昭示德行的，如果达不到这个目的，那就不如不举办。”于是景公未行“享礼”。

又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会盟之后，景公批评犁弥说：“鲁(孔子)以君子之道辅君，而子独以夷狄之道教寡人。”结果，齐国归还以前占领的鲁地表示谢罪。

孔子在夹谷会盟的表现足以说明，对他而言，礼不仅是坐而论道的理论，也是活生生的行

为规范，无论是个人的日常言行，还是婚姻等终身大事，乃至外交，都要以礼为准。面对不惜以夷狄的武力相要挟的齐国，孔子不卑不亢，以礼相抗，以礼之文胜蛮夷之武，彰显“孔子外交”的“和为贵”之道。结果，本想以武力逼鲁就范的齐国，反而被迫回到周礼的框架内处理与鲁国的关系。孔子以礼的唇枪舌剑，击败了齐国的刀枪剑戟，维护了鲁国的尊严，要回了鲁国的土地，保持了两国的和平。

夹谷会盟让我们看到，即使在那个“礼坏乐崩”的时代，礼仪也不等于就是迂腐的陈规，仍然可以被激活成“活法”，活生生的“国际法”，充量化干戈为玉帛的媒介。由此可见，“法律”的权威性固然系于白纸黑字，而其生命力却有赖于恰如其分的应用。

其实，齐国自己就曾以违约为由讨伐另一个强国——楚国。根据《左传·僖公四年》，在夹谷会盟一个半世纪前，即公元前656年春天，齐桓公率领齐、鲁、宋、卫、郑、陈、许、曹借讨伐蔡国之机逼近楚国边境，楚王派大臣屈完问齐桓公：楚国与齐国一南一北，风马牛不相及，凭什么涉足我国领土？

管仲代表齐桓公回敬说：“过去齐国姜太公

受召公委托，为辅佐周王有权讨伐不服的诸侯。楚国已多年不向周王进贡祭祀用的包茅。而且，从前周昭王南征没有回来。现在我们就是为这两件事而来！”屈完答道：“没有进贡包茅是我们君主的罪过，以后进贡就是；至于昭王当年淹死的事情，你们该到汉水边去打听，与我们何干！”然而齐国并未因此退兵。直到夏天，屈完再次奉差出使齐国联军，桓公以联军攻无不克相要挟，屈完则一方面规劝桓公“以德绥(安抚)诸侯”，另一方面表示楚国会以背水一战的决心抗击联军，警告桓公武力不能服人。齐国指责楚国亏礼，楚国规劝齐国以“德”服人，说明在那个还不能像战国后期强秦那样单凭武力一统天下的时代，德与礼仍然是强国之间和平外交的基本方法。何况，齐楚两国都知道，那时谁也没有武力征服对方的实力，于是双方以盟誓的法律手段彼此妥协。后来，楚王派屈完陪同包茅朝见周王，表示对王室的尊重。

夹谷会盟与包茅之贡的例子都说明，两周的传统礼仪与春秋时期盛行的盟誓制度在“国际”外交发挥了不可或缺、“国际法”作用。

(文章节选自张守东《传统中国法叙事》，东方出版社出版)